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債　務　人　黃健郎

代　理　人　吳政遇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春旺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林雅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是否應予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債務人自110年7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可用以清償債務之財產合計新臺幣（下同）42,122元，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前開清算財團財產分配予各債權人，並於110年10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0年11月16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於臺南市政府擔任臨時駕駛，108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1日薪資收入共721,110元，每月生活費約15,965元，另每月支出未成年兒子黃○○扶養費8,500元等語(見職聲免卷112年2月24日補正狀)。

㈡普通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

四、經查：

㈠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8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可處分所得約745,523元【計算式：薪資721,110元(見職聲免卷112年2月24日補正狀)+保單價值準備金24,413元（見司執卷一第403頁）】。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

15,965元(見職聲免卷112年2月24日補正狀)，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3,304元之1.2倍即15,965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屬合理。

㈡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45,52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83,160元【計算式：15,965元x24月】後，餘額為362,363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僅為42,122元，顯低於債務人於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㈢另債務人112年2月24日補正狀固稱：每月支出未成年兒子黃○○扶養費8,500元云云，惟債務人自聲請消債調解、消債清算、消債清算執行程序中，均從未提及有支出扶養費之情事，是債務人上開所述，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凌婷